

证券代码: 300512

证券简称: 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62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周四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周四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史正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302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4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302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47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351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6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351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1、提案 7.01 《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1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史正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38,786,329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提案 7.02 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提案 7.03 《2023 年度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徐韧、吉永林、徐满花、史正、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39,341,329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